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昕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江昕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江昕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江昕科技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江昕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江昕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江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江昕科技的主营业

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江昕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是经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存续满两年

江昕科技前身为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528,780.66 元，按 8.38: 1 比例折合股本 24,289,690.00 元，净资产余额 179,239,090.66 元列为改制后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2022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4,569,484.77元、141,429,861.40元和75,242,002.31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相关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齐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出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交叉持股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保全或设置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江昕科技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9月9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

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初审。

2022 年 9 月 20 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 2 名；经 5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江昕科技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1月21日，江昕科技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江昕科技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江昕科技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2年11月28日指派专人对江昕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江昕科技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推荐江昕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余晓瑛、刘立乾、包勇恩、苏北、尤剑、常伦春、黄烨秋。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江昕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江昕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江昕科技的前身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并于2022年5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江昕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江昕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江昕科技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江昕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江昕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江昕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在共享经济和绿色低碳出行的高速发展背景下，我国共享电（单）车得到迅速的投放和发展，免充气轮胎作为高度适用于共享电（单）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样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共享电（单）车投资方及整车代工厂的青睐，抓住了共享经济和绿色出行的发展机遇，2020 年营业收入达 37,456.95 万元，净利润达 5,846.47 万元。但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市场整体需求疲弱，加之各地政府对于共享经济政策由“放任发展”到“规范发展”及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实施，一线或新一线城市相继表态对共享电（单）车“不鼓励发展”或者“暂不发展”，一些二三线城市的地方政府已经将共享电（单）车纳入统一监管，形成“规范管理、总

量控制”的思路，导致共享电（单）车的投放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实际投放量未达到预期增速。上述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出现业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大幅度下滑。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所需的原料主材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半成品胶片，辅材包括添加剂、促进剂以及防老剂等，橡胶属于大宗商品，受到国际热点事件、极端天气、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受原油、钢材、煤炭等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轮胎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炭黑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完全向下游厂商转移原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导致毛利率降低，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交货周期、新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商务沟通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限制和居民出行减少，对共享电（单）车的出行需求降低，共享电（单）车厂商投资扩产热情降低。

目前，随着疫情管控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各省市重新调整防疫政策，封控逐渐解除。但参照中国香港和海外的放开经验，放开初期基本上都经历了一波感染人数快速攀升，短期内部分制造业可能会出现用工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人力密集型制造行业，短期内受到的冲击可能会比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车辆领域，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到载具是否正常运行，关系到各类载具使用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

的诸多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五）政府补贴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76.23 万元、315.00 万元和 241.43 万元，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绝对值的比重较大，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大。从长期来看，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发生相应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降低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及产品替代风险

轮胎行业跨越式的技术革命虽然有限，如橡胶的硫化技术、炭黑补强橡胶技术等，但轮胎性能提升方面的科技进步从未停止过。如果公司核心轮胎应用场景中出现更经济、更优质的填充材料或充气轮胎进一步发展成熟，那么公司免充气轮胎的应用范围将会被压缩。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技术趋势、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做出及时反应，并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资源丢失、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处于城乡结合地区，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个人收入重视程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34.49万元、5,276.82万元和3,118.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34.52%和21.9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

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62%、19.16%和14.23%，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